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排課、配課、兼課作業要點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，各任課教師除公務（或重大理由）外，不得要求特定授課時間影響排課作業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排課、配課、兼課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助理教授(含以上)以教授本系之專業科目最高以 5 門科目為上限，符合專業專職之原則。
- 三、講師依學術專長任教，教授本系專業科目最高以 4 門科目為上限。
- 四、本系之「英文」為專業科目。
- 五、本系排課配合教師學術專長，盡量安排教師以日、夜間教授同一學科或領域，惟同一學期以排一門「英文寫作」課為主。並以 3 至 4 年為一授課時間單位，方便教師從事相關之教學研究，提升本系學術水準。
- 六、本系排課以公平、公開之方式並符合教師之學術專業為原則。排課 4 天，日、夜均排。同時全系專任教師日間留校至少 4 天（教授及進修在修課者不在此限）。
- 七、進修中同仁如仍在修課中，提出修課証明，可配合其修課表，予以排課 3 天，若已完成修課，則視同一般規則辦理，不予特別考量。
- 八、教師日間授課未達基本鐘點者，由進修部授課時數補足之。授課時數應上、下學期分計，均不可超過規定上限。
- 九、以通識選修課程、軍訓、電腦及體育課優先排定上課時段為原則。
- 十、一級單位主管週三、四下午以不排課為原則。校務會議代表、校教評會委員週四下午以不排課為原則。
- 十一、每位任課教師日間每天不得連續上課超過四節為原則，實習（驗）課除外。
- 十二、教師上同一班之課程，同一天以不連續超過三節（實習課程除外）為原則。
- 十三、專業課表完成後(不包括通識英文)，排課負責人及全系教師集體確認專業課表之科目名稱、學分、上課時段、上課地點與授課教師無誤後送教務處課務組。送課務組後若因突發狀況，例如原排任課老師無法授課、同仁轉任行政工作等未預期因素導致課程、時段調整、調動，則經系主任安排同意，即予更動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十四、排課遵循以上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者，請以書面簽呈向系主任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，視實際需求如有必要亦將簽會教務處，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可調整。
- 十五、兼課原則：本系尊重本校鼓勵助理教授(含)以上至國立大學兼課，以促進學術交流之原則，唯需以一科(2-4 學分)為限，兼課教師教授課目需完全以專業科目為主。並以系上師資調配需求及系務為優先考量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